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博物苑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博物苑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通博物苑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6.29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08.7622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

注：